

彰化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召開「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112年7月25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特科、幼教科)。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四、承辦單位：本縣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 五、參演學校與項目：

(一) 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

狀況配合參演。

- (三) 各高中、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四) 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幼兒園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APP軟體(透過iOS App Store或Android Google Play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五) 行政院規劃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六) 本府選定「鹿港鎮鹿江國際中小學」做為演練示範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及邀請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共同參與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並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民眾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1)。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將附件3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設定鄰近斷層規模4.0地震，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另示範觀摩演練學校請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19.5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6.9地震，或設定鄰近斷層規模4.0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斷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附件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

陸、實施步驟：

- 一、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學校於 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
- 2、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9月21日至9月28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

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且確認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連接無虞。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4、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5、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可採以無預警演練方式)，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預演活動：

(一)選定做為演練示範學校(鹿江國際中小學)，應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演練示範學校請訂定 9 月 21 日(星期四)當天活動流程。

(二)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教育處規劃辦理。

三、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三)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請參考附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五)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 各級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 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 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

四、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

(一) 預演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與防災教育輔導團共同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5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正式演練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5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二) 訪視輔導人員於 112 年 9 月 28 日 前將訪視與輔導轄屬學校成果彙整表(附件 10)送至教育處國教科。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表揚作業：

(一) 學校自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 前將各校 112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同步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

(二) 績優學校表揚：本府將自行委請專家學者評選績優學校並予以獎勵。

柒、將於9月21日安排縣長（副縣長、教育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各館所活動，請各校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112年10月2日至10月4日辦理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112年7月7日至112年11月12日辦理「防災 Follow me，環保 Let's go」展覽。

（二）112年9月16日至112年9月17日辦理「防災嘉年華」。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12年6月23日辦理「防災9要動起來」活動。

（二）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有備無患」期間限定展。

（三）112年9月16日至113年3月5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迷你特展。

（四）112年9月16日辦理「地震!Story day」。

（五）112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5日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館舉辦國家防災日免費參觀活動。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112年9月22日至112年9月24日辦理「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

（二）112年7月20日至113年1月18日辦理「韌性校園及走讀防災行動特展」。

(三)112年9月14日至112年11月15日辦理「島嶼關鍵字 水保
防災起步走特展」。

(四)112年7月19日辦理「防災探究實作工作坊」。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
得由本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

拾壹、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潘瓊文小姐

電話：(04) 7531888 傳真號碼：(04) 7283264

E-mail：e630027@chc.edu.tw